

編定3秒教

第二章 補註用地別

第一節 何謂補註用地別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上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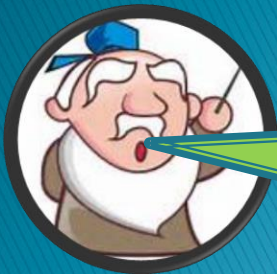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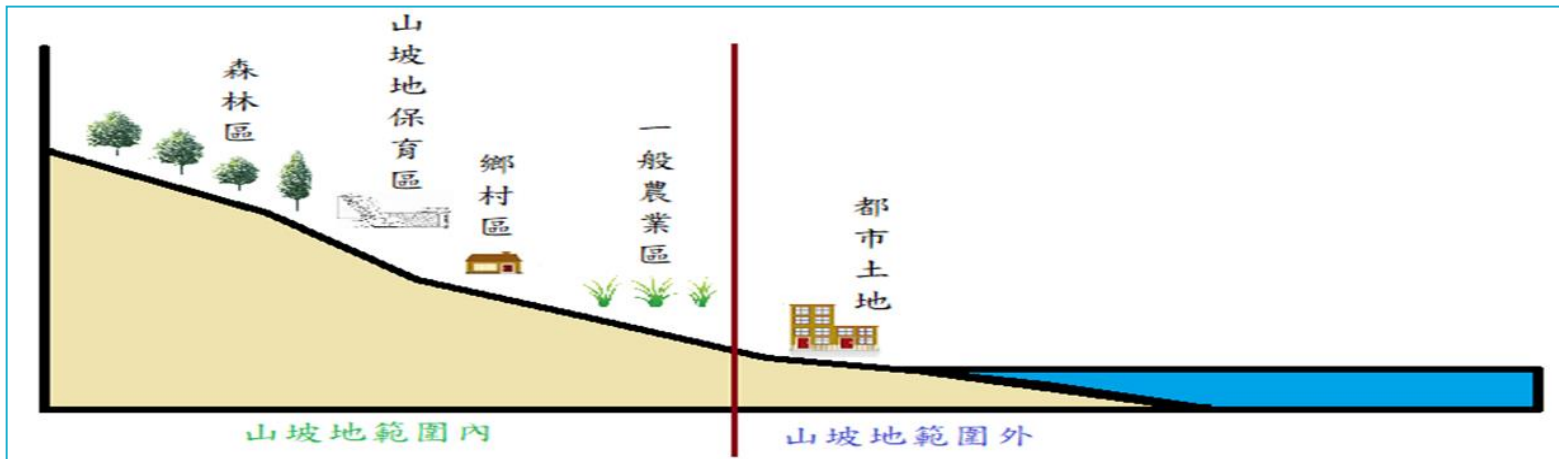
第一節、何謂補註用地別

一、認識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保育區差別：

山坡地範圍 \neq 山坡地保育區；山坡地範圍 $>$ 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範圍可能存在 \rightarrow 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等使用分區。



山坡地範圍是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臺中政府水利局劃定範圍，並報請行政院公告。

第一節、何謂補註用地別

二、暫未編定：

- . 山坡地範圍內土地，在尚未完成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編定使用地類別，俟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後，再依查定結果，補註使用地類別。
- . 山坡地範圍內土地在辦理第一次分區劃定及使用地類別編定時，地政機關先予劃定適宜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則為「暫未編定」，因此地籍資料會看到「一般農業區、暫未編定」、「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及「森林區、暫未編定」…等土地。

- . 地籍資料記載「暫未編定」土地，須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申請可利用限度查定。
- . 查定結果可能為「宜農地」、「宜林」及「不屬查定範圍土地」，地政機關再依查定結果辦理補註用地別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
- . 不屬查定範圍土地，則由地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實地勘查，查定適宜使用地類別後，再辦理補註用地別。



「暫未編定」土地於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前，適用林業用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一節、何謂補註用地別

三、不屬查定範圍：

暫未編定土地，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則查定為「不屬查定範圍」土地，則由地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會勘，再依會勘結果，辦理補註用地別。

不屬查定範圍土地，地政機關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9點(2)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編定，並非全部以使用現況編定。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使用地別 使用地類別 編定原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海濱區
	非區	區	非區	區								
一、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二、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三、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四、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五、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六、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為依使用現況編定。「△」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第二節、法令依據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3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9點(2)編定原則表、說明8(4)：

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依下列順序辦理：

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編定，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後，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